

雲林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 教師法 (總統 105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總統 105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 (四) 師資培育法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E 號令修正發布)。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令修正發布)。
- (七) 教育部 100.01.16 臺國(四)第 1000220308 號函、101 年 1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正基準辦理。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修正)。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需求       | 聘期                      | 備註                            |
|------|-------------------|------|----------|-------------------------|-------------------------------|
| 鐘點教師 | 正取 2 名<br>(備取若干名) | 鐘點代課 | 鐘點教師 2 名 | 自 115 學年度開學應聘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 | 授課領域：健康與體育、品德教育，並視學校實際排課需求調整。 |

- (二) 聘任期間：以 115 學年度開學應聘日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 (三)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 錄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五) 如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三、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如附錄一)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二)

四、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頒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 2 次招考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錄取順序：依據教育部頒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錄取順序依下列資格為先後順序：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止(上班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請於上述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 69 號，電話：05-6622524 分機 2703)。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七、報名時繳交以下證件及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浮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
- (二) 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大學(含)以上)、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成績證明書。
- (三) 切結書(如附表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表三)簡要自傳 A4 格式(如附表四)。
- (四) 上列各項證件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餘證件請繳影印本 1 份(所有證件請個別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 (五) 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六) 未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國民身份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不正確均不予受理報名。

#### 八、甄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自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徵才公告」\_

<https://education.ylc.edu.tw/News.aspx?n=1481&sms=9763>、本校網頁校務佈告欄

<https://school.ylc.edu.tw/application/browse-news/news-home>，不另行發售。

####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 甄選時間：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

| 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備註                                                                                            |
|------------|-----------------------------------------|-----------------------------------------|-----------------------------------------|-----------------------------------------------------------------------------------------------|
| 甄選日期<br>時間 | 115 年 8 月 11 日<br>上午 09:00-<br>上午 09:50 | 115 年 8 月 11 日<br>上午 10:00-<br>上午 10:50 | 115 年 8 月 11 日<br>上午 11:00-<br>上午 11:50 | 因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故 3 次招考統一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08:30-08:50 完成報到完畢，同日上午 09 時 00 分起分次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

上開代理教師第一款甄選如已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二款以下人員之甄選、上開第二款甄選如已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三款以下人員之甄選。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甄選方式：口試：專業能力、言語表達、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時間 8-10 分鐘(100%)。

**※超鐘點教師無須進行試教項目。**

4. 錄取標準：

(1)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甄試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及聘任注意事項：

(一)放榜日期：於各階段甄選完成後，錄取名單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徵才公告」-  
<https://education.ylc.edu.tw/News.aspx?n=1481&sms=9763>、本校網頁校務佈告欄  
<https://school.ylc.edu.tw/application/browse-news/news-home>。

(二)聘任：

1. 錄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2. 聘期起迄日依雲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於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校務工作正常運作。

4.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經本校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其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事項。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五)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七)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查詢專線：土庫國小教務處(05)6622524#2703  
劉創文主任。

(九)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

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表一

## 雲林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貼兩吋<br>半身照片 |
| 學歷                                                                                                                                                                                                                                                                                                                                                       |                                                    | 身份證<br>字 號 |       |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       |            |  |             |
|                                                                                                                                                                                                                                                                                                                                                          | 現居住所                                               |            |       |            |  |             |
|                                                                                                                                                                                                                                                                                                                                                          |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教學經歷                                                                                                                                                                                                                                                                                                                                                     |                                                    |            |       |            |  |             |
| 繳交證件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 2 吋脫帽照片(附表一)<br>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附表二)<br>3.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表三)<br>5.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表四)<br>6.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必)<br>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教育學程證明、通過語言教師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證書影本<br>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可免繳)影本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收件人<br>簽 章 |  |             |
| 備 註                                                                                                                                                                                                                                                                                                                                                      | 1. 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br>2. 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鐘點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115 學年度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鐘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報考者簽章：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